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無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乃源自或來自在香港的相關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相關稅項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人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本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應就中國和擁有及出售H股的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稅項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比例稅率繳稅。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不超過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稅收入；或個人持股在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稅收入。按照20%的稅率統一計徵上述所得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並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非居民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作為扣繳義務人，須在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稅款。但該等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度或其後任何年度的股息，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若一名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且其在中國公司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第五議定書的規定，相關稅收優惠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擬按10%的稅率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預扣稅款。對於合資格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中超過協定稅率的任何部分。但有關退款的發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者其在中国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含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稅款。此外，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交申請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中國結算應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在境外代扣的稅款，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的扣繳稅款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直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計入收入總額，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及以上持有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於自行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就香港聯交所上非H股上市公司代扣的股息及紅利的所得稅稅項申請稅項抵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是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則是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對相關所得稅實行付款人源頭扣繳。同時，非居民企業因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任何所得，如被視為轉讓中國境內財產取得的所得，亦應當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維修、保養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和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及9%。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由國務院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進行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定期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能憑有效商業文件向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或結匯，如為資本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可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可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被處以高額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使用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在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的限制已經廢除。另一方面，人民幣的使用仍應遵守此通知所規定的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同時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於投資至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若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要求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若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公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或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